

2019 年研究生秋季助学金相关工作操作办法

各位同学：

为关心困难学生成长，激励困难学生进步，更好地把握困难学生的情况，上海交通大学现开展 2019 年度秋季助学金相关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个人总结提交

工作对象：全体在库基本助学金获助学生（包括硕士研究生与直博一、二年级学生）以及上一年度补充助学金获助学生

工作时间：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

工作流程：在 2018 年仅获得基本助学金的获助同学请按照流程（一）提交材料；在 2018 年获得过除勤俭助学金及张明为全额助学金以外补充助学金的获助同学请按照流程（二）提交材料；在 2018 年获得过勤俭助学金或张明为全额助学金的获助同学请按照流程（三）提交材料。

（一）2018 年基本助学金获助学生提交流程

1. 2018 年基本助学金获助学生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 <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 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为 2019 年秋季新认定困难生**”栏选填否，并如实填写上一年度个人总结；

3. 在“是否获评上一年补充助学金”栏选填否，在“是否申请本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否；
4. 不需选择思政老师，直接提交审核；
5. 在打印模板中选择“基本助学金个人总结表”打印，于12月4日（周三）上午8:30至下午17:00间交至电信群楼3-102。

（二）2018年补充助学金获助学生提交流程

1. 2018年补充助学金获助学生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为2019年秋季新认定困难生”栏选填否，并如实填写上一年度个人总结；
3. 在“是否获评上一年补充助学金”栏选填是，在“是否续评上一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否，填写获评助学金的名称、上一年提升计划完成情况与感谢信，感谢信称呼见《附件1：2019年研究生秋季补充助学金设奖方信息表》；在“是否申请本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否；
4. 正确选择自己的思政老师，提交审核；
5. 在打印模板中选择“补充助学金个人总结表”打印，于12月4日（周三）上午8:30至下午17:00间交至电信群楼3-102。

（三）2018年补充助学金续评学生提交流程

1. 2018年获勤俭助学金及张明为全额奖助学金的困难生为本年

度补充助学金续评学生，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 <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为2019年秋季新认定困难生”栏选填否，并如实填写上一年度个人总结；

3. 在“是否获评上一年补充助学金”栏选填是，在“是否续评上一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是，填写获评助学金的名称、上一年提升计划完成情况与感谢信，感谢信称呼见《附件1：2019年研究生秋季补充助学金设奖方信息表》；在“是否申请本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否；

4. 正确选择自己的思政老师，提交审核；

5. 填写《附件2：2019年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学生信息汇总表》于12月3日（周二）下午17: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eiee_yjsxj@163.com；在打印模板中选择“本年度补充助学金续评申请表”与“补充助学金个人总结表”分别打印，准备公益活动与获奖经历相关证明材料，于12月4日（周三）上午8:30至下午17:00间交至电信群楼3-102；

6. 学院将成立资助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评定，最终结果与后续工作将会以邮件形式通知。

（四）注意事项

1. 年度个人总结与上一年提升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困难生受资助资格评定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严肃对待，及时提交材料；

2. 思政老师栏需严格按照自己的思政老师填写，若有疑问需及时向思政老师反映；

3. 如对自己上一学年获评助学金奖项有疑问，应及时与联系人联系确认。

二、新入库研究生助学金申请

工作对象：全体新入库研究生

工作时间：11月28日至12月4日

工作流程：若仅申请基本助学金请按照流程（一）申请，若在申请基本助学金的基础上有意愿申请补充助学金请按照流程（二）申请。本次补充助学金新评仅针对硕士一年级新入库学生。

（一）仅申请基本助学金流程

1. 不申请补充助学金的在库困难生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 <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为2019年秋季新认定困难生”栏选填是，在“是否申请本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否；

3. 不需选择思政老师，直接提交审核。

（二）同时申请基本助学金与补充助学金流程

1. 申请人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网站 <http://my.sjtu.edu.cn/>，在“学生工作”中点击前往“2019 年度助学金申请”填写表单；

2. 在“是否为 2019 年秋季新认定困难生”栏选填是，在“是否申请本年度补充助学金”栏选填是，补充助学金名称暂不填写；填写申请理由与提升计划，其中申请理由与提升计划需着重突出个人所取得的进步与未来的相关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向：科技创新、技能学习、出国交流、考级考证等；

3. 正确选择自己的思政老师，在“评选类型”栏选填新评并暂不提交申请；

4. 填写《附件 2：2019 年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学生信息汇总表》，于 12 月 3 日（周二）下午 17：00 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eice_yjsxj@163.com；在打印模板中选择“本年度补充助学金申请表”打印，于 12 月 4 日（周三）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间交至电信群楼 3-102；

5. 学院将成立资助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评定，最终结果与后续工作将会以邮件形式通知。

（三）注意事项

1. 本次补充助学金新评仅针对硕士一年级新入库学生，且与中芯国际孟宁助学金不可兼得；

2. 研究生新入库学生无论是否申请本年度补充助学金，都需按照文件通知完成线上流程；

3. 本次补充助学金新评的第一阶段暂不提交线上申请，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后，评审结果会以邮件形式通知。

联系人：郑思祺 宋奕青

电 话： 34204520

附件 1：2019 年研究生秋季补充助学金设奖方信息表

附件 2：2019 年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学生信息汇总表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